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再次征求《江门市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保险试点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江门银保监分局，市建筑业协会、市房地产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防控机制，逐步建立我市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我局在前期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形成了《江门市建筑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向你们征求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2年7月21日前将书面及电子版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科，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3日

（联系电话：3831928）